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 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绿色
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甲 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福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0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福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第一标段

（2）采购项目编号：商梁财采招-2026-20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小麦种子450000斤

品牌：/

规格型号：百农307，25公斤/袋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161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且拨款手续齐备后，一次性拨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完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2) 履约地点：商丘市梁园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1%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供货除外）。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供货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等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核心指标：纯度99.3%、净度99.6%、发芽率92%、水分11.8%。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0日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慧

电话：0370-2235968

乙方：河南福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建设街道董井
社区乔新庄村17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贝贝

联系人：赵贝贝

电话：1556587252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慧
商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福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14430101800391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

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

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技术支持；

(2)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

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供货并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后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对乙方履约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逾期未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货物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投种子品种来源合法，具备完整、可追溯的品种代理及货源授权链条，所投货物不存在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如发生第三方品种权维权、侵权索赔，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农民发生经济纠纷，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对受害农民做出赔偿。 3. 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货物运输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地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以下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 (2) 甲方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且拨款手续齐备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自行办理货物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受益人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终身质保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3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外，双方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以下信息亦应保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报价明细、成本测算资料等。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 支付时间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合格且拨款手续齐备后，一次性拨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故本款不适用。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故本款不适用。
第二节 第14.1 （2）项	运行监督、 运维期限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持续性的售后服务、运维，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14.1 （3）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货物现场移动、装卸及技术支持； 2. 乙方应提供货物移动、装卸所需的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为采购人提供种子储存、播种适配、苗期管理等技术咨询服务； 4. 乙方应提供小麦种子科学使用等培训与指导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做、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无条件当场更换、补齐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 赔偿费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的，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1%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供货除外）。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 <u>商丘市仲裁委员会</u>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地点为 <u>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珠江路99号</u> 。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